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423141202407311337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 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四）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五）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六）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二）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二）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 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 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 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 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 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 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一）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二）招投标文件；

（三）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　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　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 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　保。